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6:00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紧跟市场步伐,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VC)和募集资金之乙酰丙酮(FEC)进行产能扩充,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下属于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该项目金额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更大效益,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313套车组部分(以下简称“车组A”)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套车组A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超募资金到账后归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套车组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该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自动化程度,对相应项目设计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周期较计划有所延长,根据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考虑,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 1.《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 2.《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3.《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四、上届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
-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相关公告。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因此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前景

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大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6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31566号),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约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资源无氧化生产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材料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000.00	瑞联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82.00	

2.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渭南制药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募投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场前景预测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在呈现高速增长,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2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显示,预计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下游需求的高景气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其中,磷酸盐(VFC)和氟代碳酸酯(FEC)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对锂电池的循环性能可能具有显著作用,为紧需原材料,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磷酸盐(VFC)和氟代碳酸酯(FEC)进行产能扩充,投资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项目将全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主体: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布局规划,拟建设于陕西省渭南蒲城海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8号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主要建设:厂房建设、生产工艺设备以独立冷卻系统为必要条件的辅助工程。其中313套车组分两期(简称“313套车组”)建设:一期为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313套车组的一部分,面积为313亩的2/3,其中一期土建施工已完成。

本项目计划建设99.9万片,从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VC”产能1,500吨/年、FEC产品1,500吨/年。

5.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其中313套车组由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待本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归还658万元至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专户。

6.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建筑工程	1,500
2	设备购置费	4,000
3	安装工程	3,435
4	其他费用	430
5	铺底流动资金	1,117
6	合计	10,0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按照建设环境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核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不会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履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新业务的开展将建设新的生产周期,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增加新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新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新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产品板块的业务体量,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发生。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大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6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事项,如因客观情况或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迟、变更,从而导致项目进度、达产时间、未来销售情况等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和蒲城海泰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一)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蒲城海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瑞联新材二号楼717号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 9:15-15:00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五、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一)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蒲城海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因此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大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6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二、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概述
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开展新业务,对锂电池电解液的成膜添加剂聚醚亚乙酯(VFC)和氟代碳酸酯(FEC)进行产能扩充,投资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项目将全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市场前景广阔,全球新能源汽车近年销量增长迅速,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21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显示,预计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下游需求的高景气带动动力电池、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其中,磷酸盐(VFC)和氟代碳酸酯(FEC)作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对锂电池的循环性能可能具有显著作用,为紧需原材料,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磷酸盐(VFC)和氟代碳酸酯(FEC)进行产能扩充,投资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项目将全部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主体: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布局规划,拟建设于陕西省渭南蒲城海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二路8号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主要建设:厂房建设、生产工艺设备以独立冷卻系统为必要条件的辅助工程。其中313套车组分两期(简称“313套车组”)建设:一期为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313套车组的一部分,面积为313亩的2/3,其中一期土建施工已完成。

本项目计划建设99.9万片,从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VC”产能1,500吨/年、FEC产品1,500吨/年。

5.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其中313套车组由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待本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归还658万元至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4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资金投向: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厂房、房屋建设和生产工艺设备安装,项目可利用蒲城海泰区现有的库房、质检中心、环保工程、室外工程、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不会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履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新业务的开展将建设新的生产周期,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增加新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新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新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产品板块的业务体量,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发生。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大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6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事项,如因客观情况或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迟、变更,从而导致项目进度、达产时间、未来销售情况等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和蒲城海泰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一)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蒲城海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 及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套车组部分(以下简称“车组A”)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套车组A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超募资金到账后归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套车组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一)项目概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一)项目概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一)项目概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099,296.16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总额15,238,289.20元,其中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行募集资金5,238,289.2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一)项目概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